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7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义乌市发展改革局：

《关于要求批复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义发改投〔2020〕18号）收悉。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浙规划院咨〔2020〕19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实施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可有效利用上游义乌江和南江过境水资源，进一步提高义乌市水资源保障水平和防洪能力，

同时改善城区排涝和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已列入《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

二、项目名称

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

项目代码：2016-330000-76-01-027314-000

三、工程任务、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以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

项目选址位于义乌市义乌江与南江汇合口下游约 2km 处。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1.蓄水区工程。在义乌江、南江河道基础上向两岸开挖，形成兴利库容 1500 万 m^3 ，可提供 20 万 m^3/d 的工业用水。2.堤岸工程。建设环蓄水区堤防长 11.26km，堤顶宽 9m。3.拦河坝枢纽改造工程。对拦河坝进行耐久性加固，将原排污闸改造成生态放水闸。4.管理维护区工程。位于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7.1 公顷，其中管理用房屋建筑面积 2190 平方米。

四、项目用地及拆迁安置

根据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控制在 595.12 公顷（8927 亩）以内，其中农用地 379.90 公顷（5699 亩），耕地 312.94 公顷（4694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301.78 公顷（4527 亩）。根据省移民办审核意见，至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2276 户 4855 人、生产安置人口 3817 人、拆迁各类房屋 37.92 万平方米。搬迁

安置采取外迁集中安置和后靠集中安置相集合的安置方式；生产安置采取以基本生活保障为主、一次性货币补偿等为辅的安置方式。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360137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由义乌市地方财政负责筹措。

六、项目法人及建设期

项目法人为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项目总工期为 36 个月。

七、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审批专用章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金华市发改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0000-76-01-027314-000

